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儘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問題：請問以卡通人物造型結合發明的時鐘提出新式樣專利申請，是否可以定義所有的卡通人物只要結合該項產品皆為專利範圍？或者只能就各個卡通人物提出個別申請？

答：

依專利法規定，新式樣專利申請須採一式樣一申請，因此如有不同之卡通人物分別與時鐘結合而呈現不同造型時，須依規定揭露分別提出申請。故申請案中不能定義所有卡通人物結合自己的產品皆為專利範圍。

問題：新型專利權之行使，專利法第 104 條規定專利權人「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則此「警告」是否為行使新型專利權之要件？如未「警告」或雖警告但「未提示」技術報告，效果為何？另於舊法時期進行實體審查之新型專利，其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是否需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答：

新型專利權之行使，依專利法第 104 條規定，應提示技術報告進行警告，其立法目的係以在新型專利未經實體審查即取得權利，該專利究有無符合專利要件，尚不確定，為防止專利權人不當行使或濫用權利，造成他人之損害，乃明定行使權利應提示新型技術報告，並作為推定專利權人行使權利有無故意過失責任之認定。第 105 條立法理由係說明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要特別謹慎，其不申請技術報告，而徵詢專家、律師等專業人士意見，作為行使權利之參考亦無不可，將來專利權被撤銷，均得主張行使權利係基於確信而無過失。至於要不要基於新型專利權提起訴訟，為人民的訴訟權利，提出新型技術報告進行警告，並非作為提起訴訟之門檻要件。至於依舊法核准之新型專利於行使專利權時，



智慧財產權園地



不需提示技術報告書。

問題：商標法第 36 條附加適當區別標示，如何判斷？如何附加區別標示始稱「適當」？

答：

商標法第 36 條附加適當區別標示，主要在於避免消費者對其所表彰之商品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之虞，應由當事人間協議，並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附加適當區別標示。如在商品或其包裝上商標部分清楚附記各商標權人公司、商號名稱或來源地等。

問題：一案多類延展費用如何計算？

答：

申請延展註冊，應依其所指定使用之類別多寡收費。一註冊商標若原指定使用於三個類別，延展時得指定其中二個類別延展，只需繳納二個類別的延展註冊費。

問題：92/11/28 以前免繳第一期註冊費之申請案件，第二期註冊費可否提前繳納？92/11/28 以後之申請案件，若申請人選擇分二期繳納註冊費，第二期註冊費部分如何繳納？

答：

1. 92/11/28 以前之申請案件，免繳第一期註冊費，第二期註冊費智慧局依商標法第 26 條規定，會於註冊公告當日起算屆滿第三年之前三個月通知商標權人或其代理人繳納。故商標權人地址若有變更者，應以書面通知智慧局變更商標權註冊資料，以利送達，並避免影響權益。
2. 92/11/28 以後之申請案件，依商標法第 26 規定註冊費得一次繳



清或分二期繳納，選擇分期繳納者，第二期註冊費應於註冊公告當日起算屆滿第三年之前三個月內繳納之，智慧局將另行通知同（1）項方式處理。

3. 第一項情形若申請人欲提前繳納第二期註冊費，應於取得註冊號數後，自本局網站下載「第二期註冊費繳費單」再行繳納。第二項情形申請人若主動要求提前繳納第二期註冊費者，亦可逕自智慧局網站下載「第二期註冊費繳費單」，惟已繳納之第二期註冊費嗣後商標經撤銷註冊者，縱註冊公告未滿三年，仍不退費。

問題：著作權受侵害,有哪些申訴管道？

答：

- （一）我國著作權法採創作保護主義，亦即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就享有著作權，不需經過任何登記或註冊。任何人欲利用他人之著作，除符合合理使用（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之情形外，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否則均屬侵權行為。
- （二）又著作權屬於私權，著作人應與一般私權之權利人相同，對自身權利的存在自負舉證責任，因此，著作權人應保留創作、發表、發行過程及其他與權利有關的資料，作為證明自身權利確實存在之依據（有關著作權人如何舉證，以維護自身權益，請上智慧局網站參考「著作人舉證責任及方法」）。如有著作權之侵害，依著作權法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侵權行為人應負民事及刑事責任。因此，著作權受侵害時，可透過與侵權行為人協談解決，或循法律途徑向法院起訴等方式主張權益。另著作權因屬私權利關係，所以系爭標的是否為著作？是否屬合理使用？有無構成侵害等？事涉具體個案之認定，應於發生爭執時，由司法機



智慧財產權園地



關調查具體事實認定之。

(三) 以上說明請參考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44 條至第 65 條等規定。

問題：點子或思考能否成為智慧財產權或著作權的一部分？

答：

(一) 按依著作權法（以下稱本法）取得的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的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的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因此，一般來說，點子或思考屬於不受本法保護的「思想」或「概念」，如果將點子或思考（不論是否拿來升學之用）告訴他人，而被他人拿去使用，或以他自己的方式加以表達，並沒有構成侵犯著作權的問題。

(二) 復按著作權係屬私權，因此，上述所稱之點子或思考是否屬本法所保護之著作？何人享有著作權？以及是否有侵害等？事涉具體個案之認定，應於發生爭執時，由司法機關依調查具體事實認定之。

(三) 以上說明，請參考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條、第 10 條及第 10 條之 1。